

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黔南民发〔2023〕23号

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〈关于印发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民发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〈关于印发贵州

省 2023 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黔民发〔2023〕6 号）关于“按照 2023 年城乡低保工作安排，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‘分类施保’政策”及“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”的工作要求，现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安排如下，请各县（市）遵照执行。

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按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30% 实施“分类施保”，非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统一按 80 元/月标准执行，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请各县（市）认真落实《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〈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方案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提标及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非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发工作。



黔南州民政局综合科

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